

股票代碼：1504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民國 103年 6月23日
議事手冊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址：<http://www.teco.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	28
六、公司債發行情形.....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45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3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四)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第三案：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以上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
-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 三、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及第13~26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82,544,524元，採用IFRS調整減除數為新台幣503,564,616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1,577元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3,759,871,989元，於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375,987,199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862,946,275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1元。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效益，擬將原公司債所募資金中約人民幣2.4億元（美金4仟萬元），調整變更為供「轉投資海外事業」使用。

二、本項變更後之可認列投資收益及利息費用節省，約計人民幣27,332仟元，優於原預估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變更前後資金運用計劃表如下：

（單位：RMB仟元）

計 劃 項 目	變更前資金運用	變更後資金運用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60,000
轉投資海外事業	0	240,000(註)
合 計 金 額	300,000	300,000

註：美金4千萬元之約當等值人民幣。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行政院會103/01/09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擬刪除章程中，原為分派監察人酬勞所保留之「監察人」文字敘述。
-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及第46～53頁。

第二案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擬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及第56～57頁。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2～44頁及第58～72頁。

※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11
-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26
-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五、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 / 28
- 六、公司債發行情形 / 29
-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1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44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2年，在美國懸崖陰影及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疑慮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國內方面，受日圓貶值帶來之衝擊，使台灣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國內GDP成長率雖有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充分掌握獲利之商機，本期淨利創下近年來的新高。

一、102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604,449	25,461,139	1%
營業利益	1,712,416	1,822,367	(6%)
本期淨利	3,759,872	3,079,802	22%

營業收入方面，重電事業大馬達產品接單及出貨順暢，加上工程單位承接之工程收入增加，營收呈現成長，但家電產品受國內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及實質薪資減少等不利因素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而下滑。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較101年度成長1%，合併營收則成長16%。

營業利益方面，因較高毛利之小馬達及家電產品佔營收比重下降，使毛利額降低，加上102年度實施二代健保使健保費用增加，以及101年度回沖較多之呆帳費用，使營業利益較101年度減少6%。

營業外收支方面，過去年度致力於提升轉投資公司績效之改善做法已經顯現效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1年度大幅增加8億元，使營業外收支淨額提高。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成長22%。

研究發展方面，102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低壓車用馬達、低速電動車控制器、小風機逆變器、變頻器多機聯動控制技術等等，並獲得5項台灣精品獎及41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二、103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3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今年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2.82%，較102年度提高，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景氣也預測呈現成長趨勢。為充分掌握經濟成長帶來之商機，本公司103年度之經營方針，除既有的成本下降措施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外，以積極開拓營收成長為主軸，轉守為攻，擴大新產品之營收拓展。

內銷方面，經濟部為提升國內整體能源效率，已公布作業辦法補助高效率馬達產品，預估重電事業之高效率馬達營收將明顯成長。家電事業將以開發之全系列變頻家用冷氣一級機，及一對多變頻多聯機(VRF)商品，搭配金牌服務品質來擴大變佔有率。整體來說，重電及家電事業單位受惠於國內景氣成長及新產品上市商機，預估內銷營收將穩定成長。

外銷方面，受惠於全球節能環保趨勢，歐洲及日本地區已公布高效率馬達替換低效率產品之時程，重電事業正積極爭取訂單，預期高效率馬達之外銷營收將會明顯提高。新產品方面，新開發之防爆馬達、永磁馬達、及510系列變頻器等新產品陸續上市，積極開拓新客戶。地區別方面，外銷比重最高之美洲地區，預期經濟將持續102年之成長動能，有利本公司之美洲子公司擴大新產品在油頁岩應用商機，持續推升美洲營收；歐洲地區經濟預期將觸底反彈，本公司已設立發貨倉爭取OEM新客戶來增加營收。整體來說，外銷營收預期將明顯成長。

綜言之，因應國內外經濟成長預期，本公司將全力追求營收獲利之高成長，並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2年度蟬連天下企業公民獎傳產類第一名，並獲得台北市幸福企業二星獎榮耀。未來將持續以『TECO GO ECO』願景，致力節能環保產品之推展，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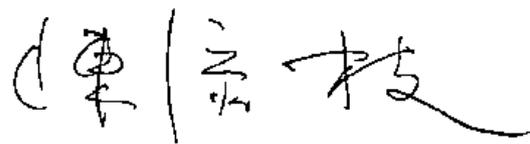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添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9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036 仟元及 136,953 仟元，均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3,049 仟元、3,918,389 仟元及 6,584,70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7%、7%及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87 仟元、8,594 仟元及 4,955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馬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0,050	4	\$ 2,792,719	5	\$ 2,613,62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55	-	9,713	-	1,8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四)(五)	223,550	-	387,112	1	500,30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31,628	1	429,773	1	420,6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26,211	3	1,663,231	3	1,579,6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 及七	2,033,521	3	2,018,634	3	2,882,63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744,268	1	1,012,848	2	1,758,9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76	-	86,241	-	51,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 七	849,167	2	790,932	1	796,716	1
130X	存貨	六(六)	3,340,885	6	3,492,637	6	3,842,917	7
1410	預付款項		36,476	-	35,336	-	44,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及八	321,353	1	226,943	-	267,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00,840</u>	<u>21</u>	<u>12,946,119</u>	<u>22</u>	<u>14,761,96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204,652	9	5,953,543	10	5,345,7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5,563,399	60	32,333,023	56	32,608,95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及七	3,592,858	6	3,600,750	6	3,635,05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20,727	3	1,957,648	3	2,016,8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二十八)	729,762	1	893,558	2	1,017,7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69,148	-	223,422	1	183,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80,546</u>	<u>79</u>	<u>44,961,944</u>	<u>78</u>	<u>44,807,990</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781,386</u>	<u>100</u>	<u>\$ 57,908,063</u>	<u>100</u>	<u>\$ 59,569,955</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	-	\$ 39,0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63	-	2,212	-	661	-
2150 應付票據		17,235	-	191,867	-	224,2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7,626	-	29,683	-	39,734	-
2170 應付帳款		3,475,462	6	3,681,442	6	3,940,6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4,651	3	1,114,013	2	1,307,107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217,274	-	277,275	1	1,063,0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	2,397,308	4	2,179,773	4	2,025,0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851	-	212,821	1	110,37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3,387	-	156,002	-	1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4,750	-	87,752	-	53,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53	1	188,022	-	217,4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15,760</u>	<u>14</u>	<u>8,120,862</u>	<u>14</u>	<u>9,021,20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75,700	3	2,902,653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399,586	7	7,198,924	13	11,948,67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8,921	1	762,277	1	751,5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47,985	3	1,748,658	3	1,757,8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02,192</u>	<u>14</u>	<u>12,612,512</u>	<u>22</u>	<u>14,458,05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17,952</u>	<u>28</u>	<u>20,733,374</u>	<u>36</u>	<u>23,479,254</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9,646,374	33	18,471,209	32	18,375,519	31
3140 預收股本		380,555	1	19,760	-	12,5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493,180	12	5,881,995	9	5,746,1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629,663	8	4,333,193	8	4,054,8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6	3,737,786	7	3,737,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8,933	14	6,697,545	12	5,764,46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41,494)	(1)	(1,645,960)	(3)	(1,279,75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321,563)	(1)	(320,839)	(1)	(320,839)	-
3XXX 權益總計		<u>42,863,434</u>	<u>72</u>	<u>37,174,689</u>	<u>64</u>	<u>36,090,70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59,781,386</u>	<u>100</u>	<u>\$ 57,908,063</u>	<u>100</u>	<u>\$ 59,569,9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5,604,449	100	\$ 25,46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0,344,940)	(80)	(20,170,940)	(79)
5900 營業毛利		5,259,509	20	5,290,19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20,178)	(2)	(443,01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3,013	2	372,69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82,344	20	5,219,877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7,435)	(8)	(2,055,056)	(8)
6200 管理費用		(619,161)	(2)	(550,9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332)	(3)	(791,4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9,928)	(13)	(3,397,510)	(13)
6900 營業利益		1,712,416	7	1,822,36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三)(二十三)及七	404,394	2	392,8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41,416)	-	(39,3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13,631)	(1)	(124,4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2,780	8	1,377,0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127	9	1,605,995	6
7900 稅前淨利		4,144,543	16	3,428,36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84,671)	(2)	(348,560)	(1)
8200 本期淨利		\$ 3,759,872	14	\$ 3,079,80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57,538	-	(\$ 404,83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351,936)	(1)	794,74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六)	(1,83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1,004,254	4	(794,740)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472)	-	38,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04,547	3	(\$ 366,20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64,419	17	\$ 2,713,60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75,519	\$ 12,500	\$ 5,746,161	\$ 4,054,872	\$ 3,737,786	\$ 5,764,461	\$ -	(\$ 1,279,759)	(\$ 320,839)	\$ 36,090,7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321	-	(278,32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661,072)	-	-	-	(1,661,0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95,690	7,260	25,734	-	-	-	-	-	-	128,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207,325)	-	-	-	(207,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權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六(十四)	-	-	110,100	-	-	-	-	-	-	110,100
本期淨利		-	-	-	-	-	3,079,802	-	-	-	3,07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366,207)	794,746	-	428,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	-	(794,740)	-	(794,7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71,209</u>	<u>\$ 19,760</u>	<u>\$ 5,881,995</u>	<u>\$ 4,333,193</u>	<u>\$ 3,737,786</u>	<u>\$ 6,697,545</u>	<u>(\$ 366,207)</u>	<u>(\$ 1,279,753)</u>	<u>(\$ 320,839)</u>	<u>\$ 37,174,689</u>
民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70	-	(296,47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922,095)	-	-	-	(1,922,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83,810	28,960	21,374	-	-	-	-	-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八)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0	-	-	-	-	-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12,861	-	-	-	-	-	-	12,861
本期淨利		-	-	-	-	-	3,759,872	-	-	-	3,75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837)	54,066	(351,936)	-	(299,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1,918	-	1,002,336	-	1,004,254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八)(十八)	-	-	-	-	-	-	-	-	(724)	(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46,374</u>	<u>\$ 380,555</u>	<u>\$ 7,493,180</u>	<u>\$ 4,629,663</u>	<u>\$ 3,737,786</u>	<u>\$ 8,238,933</u>	<u>(\$ 312,141)</u>	<u>(\$ 629,353)</u>	<u>(\$ 321,563)</u>	<u>\$ 42,863,434</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董監酬勞分別為 \$106,729 及 \$100,196，員工紅利分別為 \$240,141 及 \$202,327，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4,543	\$ 3,428,3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36,033)	(27,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1,049)	2,21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8,565)	(86,686)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六) 74,106	31,7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5,974)	(12,6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8,299	107,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866)	(70,730)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92,000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四) (172,241)	(272,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2,182,780)	(1,377,013)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九)(十)(二十四)(二十六) 421,255	409,860
應付公司債匯兌損失	六(十四) 18,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391	19,155
應收票據	六(四) 163,981	127,1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855)	(9,096)
應收帳款	六(五) (185,841)	(41,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8,016)	864,54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268,580	746,149
其他應收款	七 57,723	(34,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476)	50,025
存貨	六(六) 77,646	318,552
預付款項	(1,140)	9,512
其他流動資產	(105,259)	40,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661)
應付票據	(174,632)	(32,4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7,943	(10,051)
應付帳款	(205,980)	(259,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638	(193,094)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60,001)	(785,735)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 182,631	120,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030	102,443
負債準備-流動	(3,002)	34,051
其他流動負債	71,031	(29,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	(9,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3,441	3,336,456
收取之利息	46,116	12,530
收取之股利	505,191	458,136
支付之利息	(41,737)	(90,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0,251)	(22,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760	3,693,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七 \$ 44,241	(\$ 44,24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八 10,849	(1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69,196	164,2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479	363,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751)	(183,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38	2,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十) (377,396)	(305,561)
遞延費用增加	六(十一) (61,088)	(42,4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29,408)	6,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240)	(188,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 -	(39,06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57,100	2,99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2,799,338)	(4,749,74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134,144	128,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922,095)	(1,66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0,189)	(3,326,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669)	179,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719	2,613,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0,050	\$ 2,792,7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95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9,308 仟元、2,205,303 仟元及 5,661,72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9,800 仟元及 2,451,323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4,336 仟元、3,698,279 仟元及 3,577,15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78 仟元、33,563 仟元及 4,7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785 仟元及 130,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元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4,908,571	19	\$ 13,178,775	18	\$ 11,602,77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48,455	-	152,882	-	198,33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984,570	1	516,105	1	200,8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6,630	-	280,930	-	9,9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及八	1,124,336	2	1,163,129	2	1,239,6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38,865	-	7,128	-	14,474	-
		六(六)及八	8,695,223	11	7,495,723	10	6,765,2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5,626	1	776,630	1	415,09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879,132	1	1,065,843	2	1,807,9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041	-	244,294	-	215,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7,370	1	381,150	1	350,827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193,424	15	10,761,437	15	11,069,910	16
1410	預付款項		369,807	1	326,313	-	324,85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58,662	-	73,67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59,643	1	603,719	1	605,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43,355</u>	<u>53</u>	<u>37,027,731</u>	<u>51</u>	<u>34,820,83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779,025	14	11,030,914	15	11,144,89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5,019,511	7	4,768,049	7	4,851,7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八及九	15,132,587	20	14,544,940	20	14,870,95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2,299,151	3	2,198,444	3	2,218,20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及九	320,236	-	74,087	-	90,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358,641	2	1,267,498	2	1,272,2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137,547	1	1,294,401	2	1,266,7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46,698</u>	<u>47</u>	<u>35,178,333</u>	<u>49</u>	<u>35,715,43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76,890,053</u>	<u>100</u>	<u>\$ 72,206,064</u>	<u>100</u>	<u>\$ 70,536,264</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916,614	4	\$ 2,915,595	4	\$ 1,653,93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76	-	2,855	-	1,305	-
2150 應付票據		352,872	1	228,119	-	248,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923	-	1,180	-	8,000	-
2170 應付帳款		7,558,564	10	7,336,642	10	7,378,02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410	-	196,807	-	187,58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243,436	-	313,710	1	1,102,0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39,317	6	4,182,011	6	3,614,38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510,856	1	372,322	1	314,1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4,428	-	75,833	-	88,6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十九)	3,389,880	4	2,056,965	3	1,732,6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83,776	26	17,682,039	25	16,329,25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475,700	2	2,902,653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498,266	6	7,905,912	11	11,973,030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5,929	-	105,794	-	140,8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911,053	2	1,720,753	2	1,760,05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九) (二十)	2,131,355	3	2,603,223	4	2,610,3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2,303	13	15,238,335	21	16,484,328	24
2XXX 負債總計		30,166,079	39	32,920,374	46	32,813,57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9,646,374	26	18,471,209	26	18,375,519	26
3140 預收股本		380,555	-	19,760	-	12,5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7,493,180	9	5,881,995	7	5,746,16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二十四) (三十二)	4,629,663	6	4,333,193	6	4,054,8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5	3,737,786	5	3,737,78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8,933	11	6,697,545	9	5,764,46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941,494)	(1)	(1,645,960)	(2)	(1,279,75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及八	(321,563)	-	(320,839)	-	(320,8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42,863,434	56	37,174,689	51	36,090,70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860,540	5	2,111,001	3	1,631,985	2
3XXX 權益總計		46,723,974	61	39,285,690	54	37,722,686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6,890,053	100	\$ 72,206,064	100	\$ 70,536,2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6,618,537	100	\$ 48,73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二十四)(三十) (三十一)及七	(43,137,921)	(76)	(37,272,745)	(76)
5900 營業毛利		13,480,616	24	11,457,44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29)	-	(14,4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39	-	6,9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84,726	24	11,449,961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四)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317,858)	(8)	(3,542,855)	(7)
6200 管理費用		(2,994,129)	(5)	(2,785,0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145)	(3)	(1,293,0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9,132)	(16)	(7,620,903)	(16)
6900 營業利益		4,625,594	8	3,829,0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三) (二十七)及七	858,150	2	831,3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十六)(二十八)	3,532	-	(141,7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九)	(251,706)	-	(209,7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67,914	-	99,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890	2	579,684	1
7900 稅前淨利		5,403,484	10	4,408,7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226,228)	(2)	(1,082,29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77,256	8	\$ 3,326,446	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 71,229	-	(\$ 526,59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692,905	1	1,4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7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十五)	8,998	-	4,0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3,472)	-	38,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4,035	1	(\$ 482,5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951,291	9	\$ 2,843,9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9,872	7	\$ 3,079,8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7,384	1	246,644	1
		\$ 4,177,256	8	\$ 3,326,4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4,419	8	\$ 2,713,6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872	1	130,342	-
		\$ 4,951,291	9	\$ 2,843,943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75,519	\$ 12,500	\$ 5,746,161	\$ 4,054,872	\$ 3,737,786	\$ 5,764,461	\$ -	(\$ 1,279,759)	(\$ 320,839)	\$ 36,090,701	\$ 1,631,985	\$ 37,722,68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	278,321	-	(278,32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61,072)	-	-	-	(1,661,072)	-	(1,661,0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95,690	7,260	25,734	-	-	-	-	-	128,684	-	128,68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二十二)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207,325)	-	-	-	(207,325)	-	(207,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權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六(十七)	-	-	110,100	-	-	-	-	-	110,100	-	110,1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48,674	348,674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3,079,802	-	-	-	3,079,802	246,644	3,326,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66,207)	6	-	(366,201)	(116,302)	(482,5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 2,111,001	\$ 39,285,690
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 2,111,001	\$ 39,285,6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	-	296,470	-	(296,47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922,095)	-	-	-	(1,922,095)	-	(1,922,095)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六(二十一)	83,810	28,960	21,374	-	-	-	-	-	134,144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二十二)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3,000,000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	140	-	-	-	-	-	140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二十二)	-	-	12,861	-	-	-	-	-	12,861	-	12,8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62,667	1,262,667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3,759,872	-	-	-	3,759,872	417,384	4,177,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81	54,066	650,400	-	704,547	69,488	774,035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二)	-	-	-	-	-	-	-	(724)	(724)	-	(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38,933	(\$ 312,141)	(\$ 629,353)	(\$ 321,563)	\$ 42,863,434	\$ 3,860,540	\$ 46,723,9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403,484	\$ 4,408,7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68,411)	(42,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淨損失	六(十六)(二十八)	(1,379)	2,8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六)	(53,383)	(183,354)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七)	171,276	27,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37,926)	(74,9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51,706	209,75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三十)	1,442,378	1,416,7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308,907)	(458,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二十八)	(60,187)	(56,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67,914)	(99,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7,162)	153,399
應收票據	六(五)	236,440	157,1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31,737)	7,381
應收帳款	六(六)	(860,674)	154,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1,004	(59,4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186,711	742,141
其他應收款		41,253	(28,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20)	(37,339)
存貨	六(七)	(217,862)	1,388,393
預付款項		(43,494)	25,4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725)	77,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	(1,305)
應付票據		(14,916)	(49,5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43	(6,820)
應付帳款		45,827	(1,094,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301)	7,7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70,274)	(788,341)
其他應付款		344,859	379,553
負債準備		247,633	(47,873)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1,253,160	71,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551,623)	(7,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4,379	6,193,09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137,926	74,93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七)	543,221	460,26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九)	(252,382)	(210,0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二)	(992,009)	(893,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1,135	5,624,29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632,449)	(\$ 400,0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六(四)	174,300	(271,024)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八	(118,576)	(10,43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五)	46,290	429,5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1,666,730	1,268,3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5,688)	(847,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64,200)	(104,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797,726)	(695,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二)	142,695	95,236
購置無形資產		(33,590)	(139,9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94,967	(2,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四)	132,319	(20,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28)	(698,7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128,672)	51,683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457,100	2,9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八)	(5,496,288)	(5,567,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八)	2,000,000	1,5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二十一)	134,144	128,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922,095)	(1,66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811)	(2,552,823)
匯率影響數		(410,600)	(796,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796	1,576,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8,775	11,60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08,571	\$ 13,178,7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982,544,524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附註1)	(503,564,616)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78,979,908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2)	81,57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4,479,061,485
102年度稅後淨利	3,759,871,98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75,987,199)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7,862,946,275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202,962,175
(每股紅利)	1.1
一〇二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659,984,100
附註：	
(註1) 請參閱102年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3) 配發員工紅利 304,549,631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5,355,392元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1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2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1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對象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	合計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100,000	0	100,000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00,000	0	100,000
海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98,059	0	398,059
其 他	225,901	0	225,901
合 計	823,960	0	823,960

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04/30

債券中文名稱	101年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上櫃代碼／簡稱	15043／東元三	F01401／13TECO1
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25832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16818號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01/07/12	102/05/20
到期日期	104/07/12	105/05/20
發行面額(仟元)	100	100
票面年利率	0 %	3.0 %
發行總額(仟元)	NT\$ 3,000,000	RMB\$ 300,000
102年度轉換金額 (仟元)	NT\$ 3,000,000	N/A
轉換股份數(仟股)	142,319	N/A
未償還金額(仟元)	0	RMB\$ 300,000
承銷機構／財務顧問	富邦綜合證券 (股)公司	匯豐商業銀行 (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依行政院會103/01/09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四、(條文略) 五、<u>董事、監察人</u>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六、～八、(條文略)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u>董監事</u>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四、(條文略)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六、～八、(條文略)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u>董監</u>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依公司實際組織狀況，修正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之分派對象。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u>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三 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u>備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第 四 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將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以IFRS之規定為基準。</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p>第 九 條</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條文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條文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p>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條</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u></p>	<p>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依「<u>公開</u></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無需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故配合修改。</p>
<p>第十三條</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明確訂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時間。</p>
第十四條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條文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條文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五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因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獲取穩定利息，故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免予公告。</p> <p>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故依金管會建議排除之。</p> <p>申購及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偏低故排除之。</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實施IFRS後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但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明訂有關</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四)(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條文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四)(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條文略)</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另，針對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明確定義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46~53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55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6~57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8~72
-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3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4.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8.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2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4.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9. F501060 餐館業
50. G801010 倉儲業
5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5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8. JE01010 租賃業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 六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 七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 十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兆 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六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遇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針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

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外。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五】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02,692,88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64,629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3/4/25~103/6/23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10615	3年	2,240,262	0.12%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茂 雄	1010615	3年	18,486,633	1.00%	18,486,633	0.92%
常務董事	黃 博 治	1010615	3年	21,614,831	1.17%	21,614,831	1.08%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10615	3年	15,279,849	0.83%	15,279,849	0.76%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陳 添 枝	101061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金 鑑	101061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靜 雄	1020621	2年	0	0	0	0
董 事	郭 獻 生	1010615	3年	9,126,238	0.49%	9,126,238	0.46%
董 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 扇博幸	1010615	3年	29,541,089	1.60%	29,541,089	1.47%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10615	3年	22,033,919	1.19%	22,033,919	1.10%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林弘祥	1010615	3年	30,341,364	1.64%	30,341,364	1.52%
董 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錢禎三	1010615	3年	4,173,000	0.23%	4,173,000	0.21%
董 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祥	1010615	3年	5,000,893	0.27%	5,000,893	0.25%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10615	3年	10,000,000	0.54%	10,000,000	0.5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7,838,078	9.08%	167,838,078	8.3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